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73
承辦人：李奕君
電話：02-23979298#211
E-Mail：jun@dgpa.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總處綜字第11510018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4646897_115B006323_1_12163849699.pdf、4646897_115B006323_2_12163849699.pdf、4646897_115B006323_3_12163849699.pdf、4646897_115B006323_4_12163849699.pdf)

裝

主旨：有關勞動部函以，為保障「舊轉新（指選擇勞退新制但保留勞退舊制年資）」勞工之退休金權益，請轉知所屬辦理結算「純舊制」之退休金業務時，應併同徵詢「舊轉新」勞工結清退休金之意願並一視同仁進行協商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訂

說明：依勞動部115年9月29日勞動福3字第1150154048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線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秘書室(含附件) 電文交換章 2026/10/12 17:16:03

勞工及青年發展處15/10/13
115022946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林函瑩
電話：02-33566582
電子信箱：hanying@ey.gov.tw

受文者：勞動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115501450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115）年7月2日本院第4010次會議就「勞退純舊制勞工自願提繳及提前結存退休金方案」報告案之決定1份，請查照辦理。

正本：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含附件)(含附件)

裝 訂 線

勞動部
勞動福祉退休司　1150071894

院會決定：

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第 4010 次會議

一、准予備查。

二、勞工退休金為我國老年經濟保障重要制度，自 2005 年 7 月勞退新制上路以來，純舊制勞工無法自提及享有投資收益。面對高齡化與延後退休趨勢，勞動部為鼓勵在單一事業單位戮力奉獻逾二、三十年的純舊制勞工，在續留職場的同時，也能提高退休保障，因此，提出「勞退純舊制勞工自願提繳及提前結存退休金」方案，貫徹政府照顧勞工權益的宗旨，讓勞工朋友能充實退休金，保障未來退休生活。

三、本方案在「自願參與」的前提下，開放勞退純舊制的勞工，可自願提繳退休金，存入勞退新制個人專戶；已開始自願提繳且符合退休要件者，更可透過「勞雇雙方合意」，啟動協商，提前結存舊制勞工年資退休金，移入勞保局個人專戶，共同參與勞退新制基金穩健投資及收益分配，實質累積增加退休金，為未來老年生活建立長期且安心的經濟保障。因此，本方案不會額外增加雇主提繳退休金成本，並保有事業單位執行彈性，對於促進勞資和諧，具有正面效益。

四、為落實政策美意，請勞動部積極向各界說明政策內容，並請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優先推動，讓具有意願的在職「純舊制」勞工，辦理自願提繳或合意結存退休金。另

外，對於當年「舊轉新」的在職勞工，現行規定就能合意並移入新制退休金專戶，如果勞工有意願，也請各事業單位一視同仁進行協商，讓勞工可以感受到政府照顧勞工的心意，同時厚實整體勞工的退休保障。

檔　　號：
保存年限：

副本

勞動部　函

地址：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吳小姐
電話：8590-2783
電子信箱：se6101@mol.gov.tw

受文者：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勞動福3字第11501531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勞工向雇主提出自請退休之意思表示後，至退休生效日前，勞雇雙方得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1條規定約定結清疑義，請查照。

說明：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1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略以，本條例施行前已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於本條例施行後，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而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勞退新制）者，其適用本條例前之工作年資，應予保留。保留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勞雇雙方約定以不低於勞動基準法第55條及第84條之2規定之給與標準結清者，從其約定。又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勞工得將依本條例第13條第2項規定約定結清之退休金，移入本部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二、上開條文之意旨，係勞工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即勞工持續受僱之情況下，如經勞雇雙方合意約定以不低於勞動基準法之標準，結清勞工適用勞退舊制之工作年資，其結清之退休金依法即得移入勞工退休金新制專戶。

三、基此，勞工縱已依法向雇主提出自請退休，或雇主已依法預告勞工強制退休，惟至退休生效日前，因仍屬勞動契約存續

期間，勞雇雙方如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1條規定約定結清適用勞退舊制之年資，並將結清之退休金依該條例第13條第2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移入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尚無不可。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

部長洪申翰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陳先生
電話：(02)8590-2783
電子信箱：hschen@mol.gov.tw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勞動福3字第11501540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A17000000J_1150154048_doc1_Attach1.pdf、A17000000J_1150154048_doc1_Attach2.pdf、A17000000J_1150154048_doc1_Attach3.pdf）

裝

主旨：為保障「舊轉新（指選擇勞退新制但保留勞退舊制年資）」勞工之退休金權益，請轉知所屬事業單位辦理結算「純舊制」之退休金業務時，應併同徵詢「舊轉新」勞工結清退休金之意願並一視同仁進行協商，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本部115年7月20日勞動福3字第1150153581號函（諒悉）之說明二略以，有關115年7月2日行政院第4010次會議就「勞退純舊制勞工自願提繳及提前結存退休金方案」報告案，院長裁示決定略以，請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優先推動，讓具有意願的在職「純舊制」勞工，辦理自願提繳或合意結存退休金；另外，對於當年「舊轉新」的在職勞工，由於現行規定就能合意結清舊制年資退休金並移入新制退休金專戶，如果勞工有結清意願，也請各事業單位一視同仁進行協商，讓勞工可以感受到政府照顧勞工的心意，同時厚實整體勞工的退休保障（行政院函詳附件1）。

線

二、本部近來接獲民眾電話及到部陳情反映，部分公部門事業

單位僅向「純舊制」勞工徵詢辦理結算退休金業務之意願調查，並未併同徵詢「舊轉新」勞工結清退休金之意願，或有「舊轉新」勞工已向事業單位表達欲予結清退休金，惟未獲事業單位同意辦理等情。為增進勞工退休福祉，並促進勞雇雙方和諧，請轉知所屬事業單位，應依前開裁示辦理。

三、另有關「舊轉新」勞工結清退休金事宜，縱「舊轉新」勞工已向雇主為自請退休意思表示，惟勞雇雙方仍得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含括在職之最後1日），經合意後辦理結清退休金事宜，並由勞工自行向本部勞工保險局申請移入結清退休金之手續，以強化退休金保障。爰貴屬事業單位「舊轉新」勞工如希以在職之末日作為「結清」原保留勞退舊制年資之基準日，俾嗣後申請移入其勞退新制專戶，因其數額與事業單位本應給付之退休金金額相同，相關請求宜予同意。

四、檢附本部115年5月19日勞動福3字第1150153172號函及115年8月26日勞動福3字第1150153790號函有關「結清日」及「結清金移入勞退個人專戶」疑義釋函影本各1份，併請參考（如附件2、3）。

正本：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副本：行政院、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9/29 14:28:18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吳小姐
電話：8590-2783
電子信箱：se6101@mol.gov.tw

受文者：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勞動福3字第11501537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主旨：有關本部110年4月21日勞動福3字第1100135208A號函（如附件），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一、查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本條例）第11條規定，本條例（勞退新制）施行前，已適用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之勞工，於本條例施行後，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而選擇適用本條例退休金制度者，其適用本條例前之工作年資，應予保留。保留之工作年資，得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由勞雇雙方合意約定以不低於勞基法第55條及第84條之2規定之給與標準結清，又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勞工得將依本條例第13條第2項規定約定結清之退休金，移入本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訂

二、基上，本條例施行前已適用勞基法之勞工，於94年7月1日本條例施行後，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而選擇適用本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勞工，如係於契約存續期間與雇主合意結清保留之工作年資，惟後續勞工向勞保局申請移入新制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時已非任職於同一事業單位者，基於該退休金係於契約存續期間約定結清，且係自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支應，依本條例第13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得移入個

線

人退休金專戶；惟勞工向勞工保險局申請移入時，仍應檢附相關佐證證明文件，送勞工保險局辦理。

三、旨揭函釋及本部歷次函釋與前開說明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均含附件)

部長洪申翰